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巴州三中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预算单位			巴州三中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 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巴财教【2020】61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要求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0]196号				
	使用范围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按照教育厅资助标准1143.95元/生的标准进行资助，资助方式为免收学杂费，保证建档立卡的学生享受该项资助。				
	申报（补助）条件		在国家扶贫库中村在内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建档立卡学生可以申请该项资助，资助标准为1143.95元/生/年。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10.41	年度资金总额：	10.41	
			其中：财政拨款	10.41	其中：财政拨款	10.4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中期目标（2019年—2021年）				年度目标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政策，可以减轻普通高中中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通过实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政策，可以减轻普通高中中学生困难家庭经济负担，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受助学生满意度≥90%，2021年预计资助学生91人，预计所需资金10.41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91人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91人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0%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覆盖率	100%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	1430元/生/年	成本指标	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	1430元/生/年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